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2013年9月13日发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或者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 65.55%的股权。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化诊断系统、血凝诊断系统及血型卡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 C“制造业”项下的“医药制造业（C27）”。

标的公司是集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肿瘤细胞筛查和手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领域。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 C“制造业”项下的“医药制造业（C2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

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化临床体外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临床检验服务。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 C“制造业”项下的“医药制造业（C2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公司主要股东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南 鸣

金 明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白 杨

杨 轩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2日